



2005/2006 年 報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6)

目錄

2	公司資料
3-5	公司簡介
6	集團架構
7-16	主席報告
17-18	財務概要
19-21	高級管理層簡介
22-28	企業管治報告
29-40	董事會報告
41	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42	損益賬
43-44	資產負債表
45-46	權益變動報表
47-49	現金流動報表
	公司
50	資產負債表
51-136	財務報表附註
137-138	物業詳情



執行董事

黃松柏先生 (主席)
黃良柏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長)
黃榮柏先生 (高級執行董事)
林思浩先生
鄭偉波先生
曾永鏗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李演政先生
盧健威先生
鄭敬凱先生
吳景頤先生
陳宇江先生
莫華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炳煥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主席)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松柏先生 (主席)
黃良柏先生
陳炳煥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基先生

法定代表

黃松柏先生
黃良柏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3樓
電話: (852) 2807 1383/2578 1178
傳真: (852) 2563 2332/2561 177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6
每手股數: 2,000股

公司網址及查詢

網址: <http://www.kcbh.com.hk>
電郵: info@kcm.com.hk/contact@kcm.com.hk

公司簡介

當已故之黃冠忠先生於一九四八年開辦汽車清潔服務時，可能意料不到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會成為香港數一數二最具規模之非專利巴士公司之一。在中國內地之擴充計劃亦可謂充滿戲劇性。時至今日，本集團已在中國大陸十一個主要城市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規模日益壯大正好反映勤奮苦幹及不斷鑽研之典型自由市場創業精神，而這種創業精神更令香港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之地區之一。經過逾半個世紀之發展後，本集團以提供完善之交通服務而名垂香港之交通史。

本集團已在學童巴士服務方面建立穩固地位，並獲譽為首屈一指之校巴服務經營公司。本集團亦在屋邨巴士及僱員服務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每天早上本集團均編排巴士往來新界西北邊陲至港島南區，接載乘客上班。由一九九八年起，行走路線已伸展至赤角新機場。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收購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及由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經營之Holiday Rental，此舉有助壯大巴士車隊陣容，令本集團成為香港專為酒店及旅行社提供旅遊巴士及遊覽車服務之公司中最具規模之代表。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為大嶼山之專利巴士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為大嶼山之主要旅遊服務公司，專辦行程豐富之觀光團，包羅各新舊景點，由遊覽青馬大橋觀景台及東涌新市鎮，以至翻越南大嶼山參觀天壇大佛、寶蓮寺及大澳漁村，一應俱全。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嘗試在中國內地體現其對巴士服務市場之憧憬。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浦東冠忠」）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首家合作經營公司（「合作公司」），現為本集團擁有其90%權益之合資經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附屬公司，主要在上海浦東經營由逾700輛巴士及60輛出租車組成之車隊。本集團在廣州、汕頭、大連、哈爾濱及鞍山等其他主要城市均設有合作公司，並提供至深圳過境巴士服務。該等合作公司目前合共經營約550輛巴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在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之合資經營投資，令該公司現成為本集團持有其52.40%權益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擁有一支由約1,000輛巴士及81輛出租車組成之車隊，並主要在上海浦西經營指定路線巴士服務。連同浦東冠忠旗下之巴士及出租車數目，本集團在上海市經營逾1,700輛巴士及100輛出租車，是上海第三大之指定路線巴士經營商，而以經營指定路線巴士服務之中外合資企業而言，規模更是全上海甚至全中國之冠。再者，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內地巴士業務已更進一階段，計劃在某城市內參與經營所有巴士路線。為了達致此項策略性計劃之首個目標，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與當時之重慶市公用事業管理局（現已重組並易名為重慶市交通委員會）展開協商，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重慶成立本集團擁有55%（實質30.25%）股本權益之合資公司，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開始運作，現經營一支由逾800輛巴士組成之車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再於重慶收購及成立一間合資公司，為擁有約76.64%（實質42.15%）股本權益之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現時本集團作為主要股東，擁有重慶市內兩間公共城市交通巴士公司（為重慶市交通委員會主管之七間主要公交公司中之其中兩間）。重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西部大開發計劃中在西部發展迅速之直轄城市。藉著重慶有關當局之鼎力支持，本集團會繼續嘗試實現此目標。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現時約為29.90%），從而成為本集團策略性夥伴。從分享此新夥伴於車隊管理及人力資源之寶貴經驗，本集團獲益良多。

為使本集團的巴士業務更多元化至發展長途跨市巴士營運，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末收購荊州強達運輸有限公司的51%（現時約為84.27%）股本權益，該公司於湖北省（以荊州為基地）經營長途跨市巴士業務。此附屬公司現經營一支由14輛巴士組成之車隊。

為使本集團的巴士業務更多元化至發展其他與巴士有關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收購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及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一間旅遊車公司及一間水力發電廠。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之本土及出入境旅遊業務將迅速增長。因此，涉足此市場將有利於配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現有旅遊巴士業務。本集團亦可利用其於中國內地之巴士業務網絡促進旅遊業務之發展，預期旅遊業於未來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上述本集團之旅行社，名為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原本擁有國內本地及入境旅遊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二年，即本集團收購後兩年，由於該公司在拓展現有業務取得優良紀錄及達到有關機構制定的各種標準，在重慶當地旅遊局推薦下，該公司取得國家旅遊局的國內出境旅遊業務營業執照，在重慶的逾200家旅行社當中，只有13家能競爭得到此執照，此成功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國際旅遊業務之多元化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亦購入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冠華」）75%之股本權益，冠華則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70%之實質權益，而該些公司經營市內及長途巴士服務，並擁有一隊的士。本集團進行調查後發現，廣州及其鄰近地區具有發展潛力，因為其道路網絡經已大為改善，而以使用自行車為交通工具之市民明顯減少。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100%股權及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有附屬公司及合作企業。環島為非專利巴士營運商，車隊現共有約190輛巴士，而其附屬公司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為豪華轎車服務供應商，車隊現共有約140輛豪華轎車。上述車隊部份持有過境客運服務牌照。此外，環島於香港國際機場及深圳國際機場客運大樓設有多個服務櫃台。上述收購可帶來協同效益，以鞏固本集團於中港兩地之旅遊、酒店、豪華轎車及過境巴士之客運服務業務。由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推出了嶄新的過境巴士服務，該服務設有6條行車線路，24小時行走深圳皇崗與香港市區及新界指定地點之間。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一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成功投標取得上述其中3條線路。乘客數量穩步上揚。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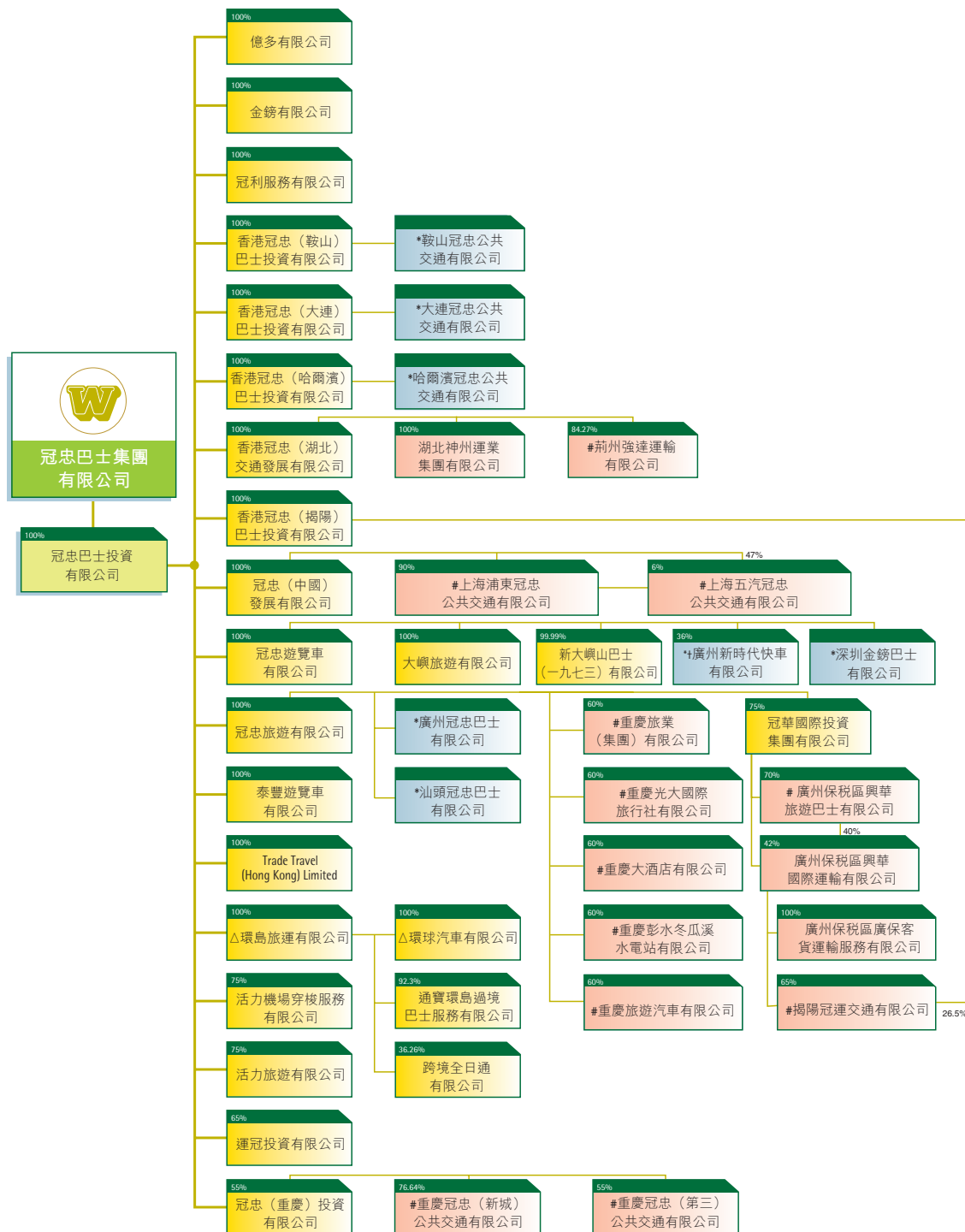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亦已收購通寶環島過境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之50%股權，該公司主要向台灣旅客提供香港國際機場與廣東省指定地點之過境巴士行車路線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收購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個車站，附有約90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約320輛巴士，於湖北省經營跨市巴士服務。本集團認為，該公司發展前景甚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廣州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56%股本權益，該公司經營車隊共有19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五條跨市巴士路線。

鑑於巴士業務在中國內地之市場龐大，加上本集團是最先投資在中國巴士業務之外商，且其巴士服務質素之佳有目共睹，故本集團對日後在中國內地擴充巴士及與巴士有關之業務充滿信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中國大陸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
 # 於中國大陸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擁有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
 †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另擁有20%股本權益。

精益求精
理想服務無邊境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

本年度純利約為2,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300,000港元減少約94%。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中港兩地處於非常嚴峻的營商環境。首先，燃油成本急劇飆升，而此乃巴士營運商無法控制的事。第二，本集團有需要定期提高員工工資及福利，尤其是中國內地的員工。第三，基於政治、社會穩定性及其他經濟原因，本集團難以將巴士車費調升以彌補不斷上漲的營運成本。第四，公共巴士行業的競爭日益熾烈，而競爭乃來自地鐵及其他鐵路新開通的平走支線。第五，銀行利率逐步上升令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不斷增加。

儘管公共巴士行業面臨以上各方面的衝擊，惟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以解決該等難題，此將在本報告以下「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中作詳細闡釋。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

業務回顧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

此項服務本年度的總收入約為75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9,2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1%。此項服務的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充其現有業務，尤其是過境巴士服務及推出新產品如「SkyLimo」服務所致。然而，來自上述服務的純利約為1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300,000港元）。這個情況顯示出邊際利潤因燃油價格（為本集團所涉及的主要成本部分）上漲而收窄。

就車隊的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保持全港最具規模非專利巴士經營公司的地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經營的車隊共有 797 輛（二零零五年：750 輛）領有乘客服務牌照的非專利巴士。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繼續與同業過境運輸營運商合營，提供由深圳皇崗至香港旺角／灣仔／錦上路的三條固定、短程及二十四小時的跨境路線。環島亦經營由香港至中國內地多個城市（主要在廣東省內）的固定跨境路線。



環島位於深圳機場的VIP候車室



重慶冠三乘務員在學習公交服務英語用語



本集團所成立的合營公司通寶環島過境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通寶環島」）。通寶環島繼續特別向往返香港國際機場及東莞與廣州的台灣旅客提供跨境巴士服務。

環島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繼續經營多個服務櫃位，藉以提供「機場酒店通」及酒店豪華轎車服務。

隨著營運成本上升，尤其是燃油成本及保費，本集團一直竭力透過整頓路線及善用其資源（包括勞動力）及其較大規模的巴士車隊而控制其成本。

如去年所呈報，政府致力控制香港非專利巴士的不健康增長，透過負責檢討非專利巴士提供道路運輸服務角色的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政府的報告及政策推行，此類巴士的新登記已經暫時停止。本集團認為此乃正確的方向。然而，香港非專利巴士服務行業受到多個行政部門的過份規範與控制，而其營運範疇亦受到無理的限制。本集團認為，非專利巴士有悠久歷史，故其對普羅大眾的貢獻及服務普羅大眾的能力均不能被低估。透過參與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本集團將會以會員身份繼續向有關行政部門表達其關注。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業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4條（二零零五年：26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83輛（二零零五年：86輛）。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嶼巴的總收入約為79,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100,000港元），而嶼巴的虧損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4,100,000港元）。

本年度錄得虧損，主要原因在於燃油成本迅猛上升，加上天氣欠佳及遊客（尤其是中國內地旅客）可能對參觀天壇大佛的興趣減弱以致前往昂平的人數有所減少。

為迎接東涌至昂平纜車的啟用，嶼巴與纜車營運商Skyrail-ITM (Hong Kong) Limited 訂立協議，以提供特別路線及緊急巴士服務（例如纜車服務暫停），並提供若干類別的來回車票，以便乘客於乘搭纜車之後繼續前往大嶼山其他地方遊覽。

纜車原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投入營運，但截止本報告編撰日期，纜車尚未投入服務。

3. 香港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繼續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大堂經營機場服務櫃台。該櫃台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已預先安排訂位的旅行團及個人國際旅客辦理機場接送服務。

此外，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亦已獲機場管理局批授牌照，可經營另一個機場服務櫃台以迎合其他各類乘客的需要。此進一步壯大了本集團在為機場抵港／離港旅客提供運輸及旅運服務方面的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環島擁有 140 輛（二零零五年：114 輛）豪華轎車，其中 24 輛（二零零五年：24 輛）擁有過境服務牌照。環島已擴大此豪華轎車車隊，主要為機場、本地及過境（主要在廣東省內）提供貴賓式豪華接送服務。

除上述的機場服務櫃台外，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繼續為個人及旅行團提供主要以大嶼山為目的地的旅遊服務。

環島亦已成立名為「TIL Travel」的旅行社部門，其主要業務為營辦前往海洋公園及迪士尼樂園的本地旅行團、銷售機票及其他旅遊套票。

4.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a) 中國內地的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合作企業在以下中國內地主要城市經營下列巴士路線及車隊數目列述如下：

	路線數目		巴士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廣州	8	6	168	163
汕頭	6	6	63	67
大連	4	4	180	180
哈爾濱	1	1	60	90
鞍山	3	3	94	94
	22	20	565	594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該等合作企業的虧損約為 9,4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6,5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該等合作企業的應佔投資回報乃根據各項合約條款（包括於緊隨各項合約簽訂後的五年

內應收的「保證收入」及於合作企業的營運期內所佔議定百分比純利減除各項投資攤銷額)而確認。

由於大部分合作企業的「保證收入」期已逐步屆滿，因此本集團應佔該等合作企業的毛利相應減少。倘若此等合作企業的經營業績未如理想，則所佔純利將不足以彌補本集團於此等合作企業的各项投資所涉及的攤銷額，因而本集團將產生應佔此等合作企業的虧損。

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環境逐步改變，本集團預計不會對合作企業再有新投資，並會將投資及資源集中於合資經營企業。

(b) 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 (「合資企業」)

i.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0% (二零零五年：90%) 權益，在上海經營31條 (二零零五年：31條) 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55輛 (二零零五年：776輛) 巴士及60輛 (二零零五年：60輛) 出租車，主要行走浦東地區。該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起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首項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600,000港元)。虧損乃由於燃油成本持續高企、工資上漲及來自其他不同交通服務模式 (尤其是地鐵) 的競爭所致。

ii.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2.4% (二零零五年：52.4%) 權益，在上海經營38條 (二零零五年：38條) 巴士路線，車隊共有976輛 (二零零五年：970輛) 巴士及81輛 (二零零五年：81輛) 出租車，主要行走浦西地區。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7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溢利2,900,000港元)。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該公司若干主要路線受上海地鐵系統新開通的一條近乎平走的路線嚴重打擊。由於兩個道路網絡收費差別不大，乘客由乘搭巴士轉為乘坐地鐵，故該附屬公司的服務備受挑戰。

iii.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6% (二零零五年：60.6%) 權益，經營7條 (二零零五年：6條) 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4輛 (二零零五年：34輛) 巴士。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5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經濟規模有欠效益及出售若干退役巴士產生虧損所致。憑藉一項向其他經營者分包巴士的新經營模式，該附屬公司已略為減低虧損。

iv. 重慶冠忠 (第三)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arket Giant Limited 成立的合營公司共同擁有55% (二零零五年：55%) 權益，在重慶經營74條 (二零零五年：73條) 巴士路線，車隊共有880輛 (二零零五年：796輛) 巴士。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600,000港元)。

此項業務的溢利上升，原因在於營商環境好轉，加上擁有規模更大的空調巴士車隊，而空調巴士可收取較高車費。

v.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arket Giant Limited 的合營公司共同擁有 76.64%（二零零五年：76.64%）權益，經營 20 條（二零零五年：19 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 494 輛（二零零五年：447 輛）巴士。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3,2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00 港元）。溢利上升主要由於擴大車隊規模及增加路線數目所致。

vi. 荊州強達運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 84.3%（二零零五年：84.3%）權益，經營 2 條（二零零五年：2 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 14 輛（二零零五年：20 輛）巴士。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2,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00 港元）。

vii. 廣州興華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乃為本集團擁有 75%（二零零五年：75%）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旅遊巴士有限公司及廣州保稅區廣保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統稱「廣州興華集團」）各 70%（二零零五年：70%）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興華集團經營 16 條（二零零五年：7 條）路線，車隊共有 196 輛（二零零五年：131 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跨市交通及廣州市內客運。而廣州保稅區廣保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則提供跨境貨車牌照租賃服務。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廣州興華集團溢利約為 68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 800,000 港元）。

vi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 100%（二零零五年：100%）權益，本身為國營企業，擁有一個車站，附有 91 條（二零零五年：140 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 319 輛（二零零五年：371 輛）巴士，於湖北省經營跨市巴士服務。於國營企業改革計劃下，本集團已對該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架構進行重組，並大大提高其競爭力。

此外，湖北省政府已公佈，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可直接參與該省的交通事業後。本集團深信此乃集團於湖北省擴展業務的黃金機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7,8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5,500,000 港元）。

ix.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56%（二零零五年：56%）之附屬公司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共有 19 輛（二零零五年：18 輛）巴士於廣東省內經營 5 條（二零零五年：5 條）跨市路線。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000港元）。

5. 中國內地的旅遊業務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零五年：60%）權益，與四家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分別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一間旅遊車公司及一間水力發電廠。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800,000港元（重列））。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有關酒店物業的會計政策變動，以致須於回顧年度開始計算折舊所致。另一方面，上述旅遊車公司已進行一項員工整頓計劃，務求日後可取得更佳經營業績。該員工整頓計劃所涉及之費用約為1,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本年度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任何不足之數則向銀行貸款籌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項總額約為7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4,000,000港元），當中3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大部分用於在中港兩地購買巴士及投資。負債淨資產比率約為68.0%（二零零五年：63.6%（重列））。根據經驗得知，中國內地的循環貸款可於到期後再續期。然而，為了降低風險，本集團將與相關銀行磋商要求日後轉為更多定期貸款而不是循環貸款。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項目均以業務所得流動現金、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其後，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主要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投資項目收入則以人民幣為主。儘管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走勢，當有需要時會制訂計劃對沖匯率波動的風險，例如在可行情況下從本地資本市場或銀行界籌集人民幣資金。

由於本集團現時的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亦按市場的一般標準釐定。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的研討會、訓練課程及計劃。



重慶冠三投放「迷你」巴士到重慶萬盛區和綦江縣

未來展望

這段期間對本集團既具威脅亦帶來機會。

最大威脅將是燃油成本持續急升。由於本集團未能對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專利及指定巴士路線按成本上升比例快速調高收費，此項影響尤為不利。幸而本集團已成功說服其大部分客戶就香港非專利巴士服務調高5%至10%收費，使燃油成本上漲的影響得以減輕。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省燃油措施，例如將燃油消耗與評估工資指標掛鉤以及將路線整合等。只要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亦以一些較廉價的替代品（如國內若干合營企業所使用的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取代柴油。

第二大威脅是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地鐵及／或火車的競爭。在香港，東涌至昂平新纜車將可能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投入營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開通的上海浦西地鐵線，亦對上海五汽冠忠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為滿足二零一零年舉行的世界博覽會對交通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上海浦東多條地鐵路線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竣工。此舉亦將對浦東冠忠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解除威脅的對策是與尋求同一地區的鐵路部門及其他巴士公司合作。本集團已與上海浦東巴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方簽訂意向書。最終目的是透過盡量發揮潛在協同效益及降低營運成本而取得互惠股權。本集團亦希望當地政府會提供更多補貼或實行若干援助政策，使巴士公司有更龐大的增長空間。

禍兮福所伏。威脅臨近的同時，亦在造就機會。香港新迪士尼主題公園是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投入營運。東涌纜車亦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開始營運。這些新景點設施必會為香港帶來更多遊客，令香港大為受惠。從二零零三年七月開始，愈來愈多來自各個不同省份及地區的自由行旅客前往香港。香港與中國內地跨境巴士服務的需求亦已大幅增加。

香港經濟逐步復甦及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必將創造更大客運需求。中國內地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成員國的效應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實施，亦將為香港及本集團帶來利益。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旅遊、酒店及跨境巴士服務將是本集團最重要的發展領域。

在香港，首先，本集團已與另一間主要營運商達成合作協議提供「機場酒店通」服務。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本集團已合併兩家公司的業務，並為香港國際機場與全港享負盛名的酒店間的線路提供上述服務。該項合作不僅提升每輛巴士的滿載率，並將因行程更直接及行車時間更短而使服務得以改進。本集團亦已獲得更多新酒店合約。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向租車客戶提供「按特定要求設計」的旅遊車及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就跨境運輸服務而言，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跨境全日通」）（本集團為其主要股東）將繼續營運其三條二十四小時短途固定線路。跨境全日通已提出申請將路線的營運牌照延長兩年。「航天跨境轎車」業務蒸蒸日上，此乃由於愈來愈多準用家得悉此項服務。「樂園快線」（往返皇崗至迪士尼樂園）的反應



重慶大酒店新裝修的豪華宴會廳



重慶大酒店提供一流住宿及上等款待服務

未如理想。本集團現計劃就原定用作上述服務的四個巴士配額開拓新路線。本集團亦已加強與各大航空公司聯繫，以向準最終用家出售物有所值的旅運套票。本集團亦已於國內發展其接駁巴士服務，以向巴士乘客提供更方便的點到點接送服務。

本集團亦已制訂計劃，以配合落馬洲鐵路及西部通道可能於二零零七年初投入的服務。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如上文所述，連接東涌至昂平之新纜車設施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投入服務並將影響巴士乘客人數，繼而影響嶼巴的收入。經過深思熟慮的討論後，纜車公司及嶼巴已初步達成合作協議。為配合昂平纜車的服務，嶼巴引進全新的「大嶼通」及「大澳通」。憑藉此等通行證，持有人可於同一日以較低車費乘搭多程嶼巴。嶼巴的目標乃為昂平以及大嶼山提供全線運輸。換言之，昂平將成為運輸樞紐，更多遊客將被吸引乘坐嶼巴的巴士前往參觀大嶼山南部，如大澳、塘福、石壁、貝澳及梅窩等地。

為減低成本，嶼巴亦將配合運輸署及其他當地代表，進行路線整合及終止若干嚴重虧損的路線。

根據其五年發展計劃，嶼巴向運輸署提議營辦更多新路線及／或擴大其現有路線，以滿足東涌新市鎮內日益增多的人口。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嶼巴亦獲運輸署邀請就營運有關往返元朗西鐵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與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專利巴士服務提交建議書。結果將可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公佈。本集團冀望該路線將有盈利能力，並將有助紓解昂平纜車對嶼巴造成的部分負面影響。

3.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如上文所述，在地鐵構成威脅的地區（如上海浦西及浦東），本集團將尋求機會與當地其他巴士公司合作，以實現協同效益及消減成本。

本集團亦不排除與其他大城市（如重慶）的主要營運商進行其他合作的可能性，藉此收購小型巴士公司以提升經濟規模效益，並盡量擴大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一直全力於中國內地爭取更多資助及補貼，而此事最近有明顯進展。於上海，地方政府同意在燃油價格介乎每公升人民幣 3 元至人民幣 4 元的水平時，巴士營運商及政府將各佔一半負擔，而當燃油價格高於每公升人民幣 4 元，政府將全面承擔有關負擔。本集團設立於中國內地不同城市的合營公司亦獲提供其他補貼，包括新路線補貼、購入巴士補貼、銀行利息補貼等等。



重慶冠三 326 路「三峽文明長廊」航空式服務乘務員

此外，調高車費的需要亦已納入不少地方城市的規劃議程內。本集團希望可將大部分巴士路線的每程車費調高人民幣 5 角。根據巴士乘客的需求彈性，此升幅相當於介乎 25% 至 75% 的收入增幅。

本集團亦將提升其在中國內地各城市的既有巴士服務的質素，以保持領先優勢。

4. 旅遊及觀光服務

本集團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及經營旅遊及觀光業務。該集團之旅行社公司已達到其業務發展一至水平，並將繼續推廣更多境內外的旅行團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已簽訂合同以約人民幣 35,000,000 元收購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之 51% 股權。該公司享有五十年開發總面積約 618 平方公里的米亞羅區的權利。米亞羅距離成都 200 公里。當新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七年中竣工後，車程距離和時間將可分別縮短至 175 公里及三小時以內。米亞羅以其天然美景著稱。少數民族羌及藏的文化將非常吸引旅客。就中期而言，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每年約有一百萬旅客遊覽此地。本集團亦會邀請有興趣之投資者參與進一步就登山吊車、滑雪場、星級酒店等特定主題而開發此景點。

在香港，憑藉本集團在向旅遊景點（尤其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及大嶼山）提供運輸服務及相對優勢，本集團將致力開發其一站式旅遊配套業務，即「運輸加旅遊加可能的酒店預訂」，以迎合中國內地訪港自由行遊客數量快速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冀望可由一家純運輸服務供應商成功轉型為一家多元化服務公司，向客戶提供具有更高增值、更遼闊服務範圍的服務，並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豐厚的邊際利潤。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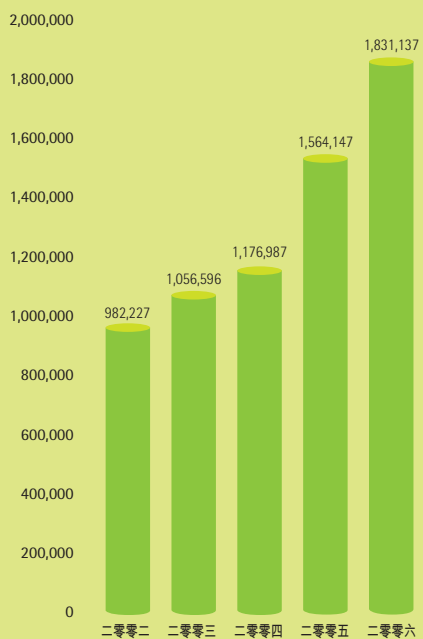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國內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803,662	725,113	613,849	569,061	526,287
非專利巴士服務					
學童服務	115,640	112,734	108,510	116,483	110,450
屋邨服務	89,230	89,328	92,086	81,031	77,484
僱員服務	94,808	86,887	83,735	85,608	91,043
旅遊服務	155,376	170,407	76,136	44,319	44,535
中港跨境巴士服務	293,217	155,185	54,589	2,876	3,463
租車服務	10,728	14,643	8,531	11,363	9,279
	758,999	629,184	423,587	341,680	336,254
專利巴士服務	79,849	82,068	70,090	69,199	68,329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	97,157	68,963	36,474	46,085	28,377
酒店服務	22,915	22,962	18,910	15,939	17,278
公司及其他	68,555	35,857	14,077	14,632	5,702
收入總額	1,831,137	1,564,147	1,176,987	1,056,596	982,227
年度溢利	2,918	(重列) 49,301	(重列) 21,311	(重列) 29,514	(重列) 14,822
車隊					
			巴士數目		
專利	83	86	74	80	76
非專利	797	750	714	605	581
中國內地合營公司	565	594	602	597	621
中國內地合資公司	3,693	3,571	3,086	2,908	2,792
	5,138	5,001	4,476	4,190	4,070
僱員					
			全職僱員數目		
香港業務	2,024	1,853	1,438	845	826
中國內地業務*	16,058	16,261	15,615	15,430	15,825
	18,082	18,114	17,053	16,275	16,651

* 由中國內地合資公司及合營公司聘用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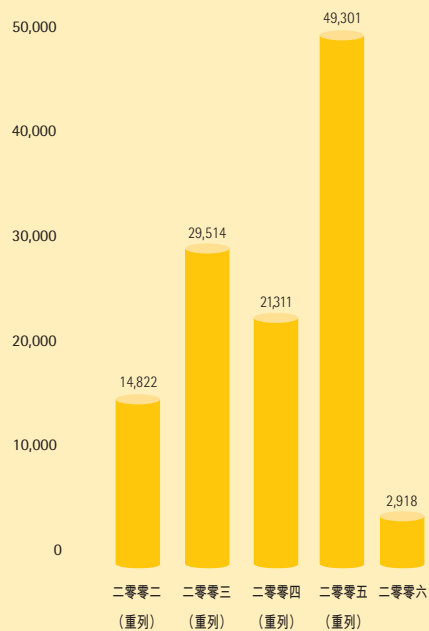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溢利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松柏先生，56歲

於一九七零年初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逾三十年之經驗。彼為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之兄長。彼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黃良柏先生，50歲

於一九七零年初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董事長，負責日常業務管理。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現時為香港公共巴士同業聯會副主席，中國重慶市政協委員及廣東省城市公共交通協會之顧問，彼為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之胞弟。彼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黃榮柏先生，52歲

於一九七零年初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執行董事，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逾三十年經驗，為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之會員。彼為黃松柏先生之胞弟及黃良柏先生之兄長。彼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林思浩先生，41歲

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後者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替代董事。

鄭偉波先生，46歲

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後者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永鏗先生，59歲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交通及運輸業務有超過三十年之工作經驗。彼畢業於里茲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會員及美國 The 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 Engineers 的會員。

李演政先生，54歲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巴士車隊管理及市場推廣。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一家慈善機構之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盟本集團前，於貨櫃碼頭營運方面有五年經驗。李先生於巴士車隊管理方面逾二十五年之經驗。

盧健威先生，59歲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巴士之保養及維修。盧先生為汽車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本集團，於汽車工程方面有逾三十年之經驗。

鄭敬凱先生，47歲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大連、哈爾濱、鞍山及重慶之業務營運。彼為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NSW Ltd. 之會員，並為中國四川省政協委員。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銀行界工作逾九年。

吳景頤先生，57歲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運輸學會會員。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廣州、汕頭及湖北省之業務營運。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彼亦為廣東省城市公共交通協會之顧問。

陳宇江先生，56歲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彼並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在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十五年。陳先生參與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企業財務、人力資源及中國業務部等工作，除了巴士業務之外，積極參與管理重慶市之旅行社、酒店及旅遊有關業務。彼並在香港之財務總監之協助下參與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工作。

高級管理層簡介

莫華勳先生，55歲

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莫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一般管理、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事務。莫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彼亦為香港特許運輸物流學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61歲

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翁余阮律師行之顧問律師，於法律界有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為東區區議會議員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陳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宋潤霖先生，63歲

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一執業會計師行—宋潤霖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在核數方面有三十年經驗。

李廣賢先生，55歲

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一跨國保險公司之營業經理，於保險業務方面有超過二十八年之經驗。

公司秘書

陳國基先生，33歲

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別任職逾四年及一年。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首要宗旨是維持高水準的營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以公開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董事會的素質、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問責，而該等原則乃建基於一套已確立的企業操守文化。

董事會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責任由董事會承擔，它的主要職能包括制訂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定下業績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名單載於第 2 頁「公司資料」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會必須確定一名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該名董事才被視作具獨立性。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所轉載的規定判斷一位董事是否具獨立性。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及彼此間之關係在第 19 至第 21 頁之「高級管理層簡介」中披露。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在各次預定召開的例會中間，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資料；當須要時，董事會可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有全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他們認為必須的情況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野，以確保權責取得平衡。

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黃松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職責已予明確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董事會主席的職能為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開會前的準備工作及開會過程均有效地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候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議程。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主席亦會積極推動各董事全心全意處理董事會事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它的職能。

行政總裁專注於實行經董事批准及指派之目的、政策及策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拓展策略計劃及籌劃組織架構、監控機制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每位董事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的出席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	
執行董事	
黃松柏先生 (主席)	4/4
黃良柏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長)	4/4
黃榮柏先生 (高級執行董事)	4/4
林思浩先生	4/4
鄭偉波先生	4/4
曾永鏗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2/2
李演政先生	4/4
盧健威先生	4/4
鄭敬凱先生	4/4
吳景頤先生	4/4
陳宇江先生	4/4
莫華勳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宋潤霖先生	4/4
李廣賢先生	4/4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成立以下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職權範圍書所管轄，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其他成員為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願，主管集團財務或內部審計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通常每年開會兩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機制。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此外，審核委員會監督內部審計功能。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共開會兩次。審核委員會每位成員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2
宋潤霖先生	2	2
李廣賢先生	2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李廣賢先生及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願，主管集團人力資源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提供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上述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

薪酬委員會一般就審閱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年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及就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

如先前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審閱／討論了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每位成員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松柏先生（主席）		1/1
黃良柏先生		1/1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宋潤霖先生		1/1
李廣賢先生		1/1

董事的提名

在考慮過董事會的編制和組成後，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而任免董事的功能由董事會負起。在考慮出任董事的人選時，董事會評估(其中包括)候選人的資歷水平和獨立性(如適用)。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處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指定任期的委任及一名執行董事的辭任。各董事於該兩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	
	出席處理董事提名／	請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松柏先生 (主席)		2/2
黃良柏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長)		2/2
黃榮柏先生 (高級執行董事)		2/2
林思浩先生		2/2
鄭偉波先生		2/2
曾永鏗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1/1
李演政先生		2/2
盧健威先生		2/2
鄭敬凱先生		2/2
吳景頤先生		2/2
陳宇江先生		2/2
莫華勳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宋潤霖先生		2/2
李廣賢先生		2/2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指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因其職位或受聘擁有未刊發之本公司或其證券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僱員，就其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條款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本集團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聲明載述董事關於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應與載於第41頁之核數師報告（其確認本集團核數師的責任）一併閱讀，但同時應對兩者加以區別。

賬目

董事確認須負責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的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投下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發出的確認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及應付的費用詳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核數工作	1,880
非核數相關工作	400
	2,280

內部監控

儘管守則條文第C.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2段附註3的披露規定僅對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然而董事會謹此披露本公司內部監控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成效。

本公司維持恰當的治理架構，並仔細列明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及適當指派之責任及權力。

內部審核部（獨立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會計職務）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內部監控框架亦規定須進行風險識別及管理工作。

內部審核部每年亦制定內部審核計劃及程序，並就個別部門的營運定期進行獨立檢討，以識別任何非常規情況及風險；建立行動計劃及提出處理已識別風險的推薦建議，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重要發現及內部審核過程的進度。審核委員會最終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通函，並將於會議程序上解釋。當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將於會議上予以解釋。

任何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隨後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予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之其他委員，一般將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會談，以讓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投資者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2至136頁之財務報表。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而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適當情況重列／重新分類。採用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2)後，五年財務概要內之每年數額已就會計政策追溯變動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831,137	1,564,147	1,176,987	1,056,596	982,227
經營溢利	17,492	68,523	36,373	45,266	22,65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9,357)	(4,442)	(4,595)	(1,248)	3,415
聯營公司	2,459	-	-	-	(1,034)
除稅前溢利	10,594	64,081	31,778	44,018	25,037
稅項	(7,676)	(14,780)	(10,467)	(14,504)	(10,215)
年度溢利	2,918	49,301	21,311	29,514	14,822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56	44,757	21,207	16,471	4,759
少數股東權益	2,662	4,544	104	13,043	10,063
	2,918	49,301	21,311	29,514	14,822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2,296,445	2,189,744	1,795,810	1,655,500	1,590,283
負債總額	(1,246,804)	(1,161,830)	(816,414)	(685,996)	(605,746)
少數股東權益	(240,205)	(232,036)	(218,400)	(215,022)	(232,745)
	809,436	795,878	760,996	754,482	751,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15。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137 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並無變動。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 及 3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8(b)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數達 73,935,000 港元。此儲備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實繳盈餘 70,770,000 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523,211,000 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總額為 4,900 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不足 1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 53.9%。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 19.2%。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以下為年內之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黃松柏
黃榮柏
黃良柏
李演政
盧健威
鄭敬凱
吳景頤
陳宇江
莫華勳
林思浩
鄭偉波
曾永鏗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
李廣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2) 及 87(1) 條，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諸位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陳炳煥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及李廣賢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林思浩先生及鄭偉波先生外，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惟於約滿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本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企業	合計	
黃松柏	1,217,665 ⁽¹⁾	125,880,981 ⁽²⁾	127,098,646	32.18
黃榮柏	6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580,646	32.05
黃良柏	5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480,646	32.03
李演政	2,893,556	-	2,893,556	0.73
盧健威	1,552,667	-	1,552,667	0.39
鄭敬凱	755,556	-	755,556	0.19
吳景頤	100,000	-	100,000	0.03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受益人為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對於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另作披露。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盧健威	50,01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會報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松柏	5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榮柏	1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良柏	1	普通股

* 本公司附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黃松柏先生純粹為符合基本公司股東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資料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 5% 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合計權益	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黃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配偶權益	—	—	3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合計權益	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鄧潔靈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	125,880,981	31.88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 ⁽¹⁾	—	125,880,981	31.88
新世界第一 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SM-BVI」)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合計權益	購股權
		個人	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Enrich Group Limited (「E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 ⁽²⁾	3,500,000	121,593,019	30.79
Cathay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	43,764,000	—	43,764,000	11.08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8%。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First Action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份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4.00%股權，而周大福企業則擁有新世界發展約35.26%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及周大福企業各自視為在First Action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
-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第一控股持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3,500,000份及2,500,000份(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中一名股東轄下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訂立協議，(a)新巴在香港向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採購燃油。新巴為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持有本公司約29.90%股權之主要股東First Action為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新巴採購燃油乃按相同於其他非關連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及條件進行。向新巴採購燃油之總額達11,9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97,000港元）。新巴向本集團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之相關費用乃釐定為月費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880港元），此乃與其他非關連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費率相若。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新巴就租賃辦公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付費（包括租金及相關管理費）192,901港元（二零零五年：203,701港元），該筆費用乃參照公開市場費率或根據實際付費基準釐定。本集團年內所付租金總額達2,3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新世界新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訂立協議，(a)由城巴向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補給燃料及清潔服務；及(b)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城巴購買燃料。燃料費用乃參照公開市值釐定。本年度向城巴購買燃料之總額為2,678,000港元。該費用乃就所補給燃料總數量按固定收費每公升0.65港元釐定，而巴士清潔費則按固定收費每輛16港元釐定。本年，補給燃料及清潔巴士服務所涉及之總費用為45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44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獲得之條款進行；及(iii)符合交易相關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之權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上述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按照交易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i)並未超逾相關公佈所述之上限。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要求之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即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額之至少 25% 由公眾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6。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已任滿，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致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42 頁至第 136 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定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謹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5	1,831,137	1,564,147
提供服務之成本		(1,540,915)	(1,302,204)
毛利		290,222	261,9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8,993	44,820
行政開支		(240,021)	(204,235)
其他經營開支		(48,105)	(19,825)
財務費用	6	(33,597)	(14,18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9,357)	(4,442)
聯營公司		2,459	-
除稅前溢利	7	10,594	64,081
稅項	10	(7,676)	(14,780)
本年度溢利		2,918	49,30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256	44,757
少數股東權益		2,662	4,544
		2,918	49,301
股息	12		
中期		-	5,909
擬派末期		-	5,924
		-	11,83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0.1 仙	11.4 仙
攤薄		0.1 仙	11.2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92,932	1,402,817
投資物業	15	9,03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00,766	107,965
無形資產	17	28,678	22,069
商譽：	18		
商譽		16,378	19,759
負商譽		-	(10,0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105,694	137,0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53,964	10,941
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長期投資	22	3,904	3,3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2,513	17,09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8, 31	1,625	1,5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15,484	1,712,581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3	85,294	83,517
存貨	24	22,205	20,195
應收貿易賬款	25	98,969	87,5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17,632	101,042
衍生金融工具	27	1,790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8, 31	17,844	13,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37,227	171,634
流動資產總額		480,961	477,1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65,332	58,756
應付稅項		11,874	7,73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75,351	243,364
衍生金融工具	27	2,500	-
所收按金		34,306	39,2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375,826	271,083
流動負債總額		765,189	620,136
流動負債淨額		(284,228)	(142,97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31,256	1,569,6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337,697	382,886
應付董事之款項	33	-	58
應付合營者之款項	34	63,938	79,690
遞延稅項	35	79,980	79,0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1,615	541,694
資產淨值		1,049,641	1,027,914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39,491	39,491
儲備	38(a)	769,945	750,463
擬派末期股息	12	-	5,924
		809,436	795,878
少數股東權益		240,205	232,036
權益總額		1,049,641	1,027,914

黃松柏
董事

黃良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資產			企業		匯兌		擬派		少數	
	股本	溢價賬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	平衡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8(a))			(附註 38(a))	(附註 38(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39,391	522,111	10,648	2,187	3,433	3,841	4,868	678	170,993	3,939	762,089	221,880	983,969
上年度調整	2.4(b)	-	-	-	-	(795)	-	-	-	(1,471)	-	(2,266)	(2,132)	(4,398)
重列		39,391	522,111	10,648	2,187	2,638	3,841	4,868	678	169,522	3,939	759,823	219,748	979,571
年內權益變動														
匯兌調整和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年度收入														
及支出總額														
年度溢利 (重列)		-	-	-	-	-	-	-	(54)	-	-	(54)	-	(54)
年度溢利 (重列)		-	-	-	-	-	-	-	-	44,757	-	44,757	4,544	49,301
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54)	44,757	-	44,703	4,544	49,247
發行股份	36	100	1,100	-	-	-	-	-	-	-	-	1,200	-	1,200
收購附屬公司	39(b)	-	-	-	-	-	-	-	-	-	-	-	12,131	12,13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4,387)	(4,387)
已派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3,939)	(3,939)	-	(3,939)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12	-	-	-	-	-	-	-	-	(5,909)	-	(5,909)	-	(5,909)
擬派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	-	-	-	-	(5,924)	5,924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341	2,287	-	(2,628)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91	523,211*	10,648*	2,187*	2,638*	4,182*	7,155*	624*	199,818*	5,924	795,878	232,036	1,027,91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資產			企業		匯兌		擬派		少數	
	股本	溢價賬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	平衡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8(a))			(附註 38(a))	(附註 38(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39,491	523,211	10,648	2,187	3,433	4,182	7,155	624	202,327	5,924	799,182	234,842	1,034,024
上年度調整	2.4	-	-	-	-	(795)	-	-	-	(2,509)	-	(3,304)	(2,806)	(6,110)
年初調整	2.4	-	-	-	(4,042)	-	-	-	-	17,123	-	13,081	2,896	15,977
重列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638	4,182	7,155	624	216,941	5,924	808,959	234,932	1,043,891
年內權益變動														
匯兌調整和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年度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	-	-	6,145	-	-	6,145	4,657	10,802
年度溢利		-	-	-	-	-	-	-	-	256	-	256	2,662	2,918
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6,145	256	-	6,401	7,319	13,72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2,142)	(2,142)
一少數股東向一附屬公司出資		-	-	-	-	-	-	-	-	-	-	-	96	96
已派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	-	-	-	-	(5,924)	(5,924)	(5,924)	-	(5,924)
轉發自保留溢利		-	-	-	-	-	-	691	-	(691)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638*	4,182*	7,846*	6,769*	216,506*	-	809,436	240,205	1,049,641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 769,945,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750,463,000 港元 (重列))。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10,594	64,081
經調整：			
財務費用	6	33,597	14,1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357	4,4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59)	-
銀行利息收入	5	(1,426)	(1,0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	(2,819)	-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5	-	(510)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5	-	(1,385)
折舊	7	199,146	186,02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4,171	3,203
無形資產攤銷	7	1,206	2,251
商譽攤銷	7	-	1,240
商譽調整	18	1,000	-
商譽減值	7	2,3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	40,823	11,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1,28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7	384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7	518	-
未計營運資金支出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97,762	284,344
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減少		20,237	3,896
合營者之結餘減少／(增加)		17,919	(3,376)
短期投資減少		-	231
存貨增加		(1,765)	(1,16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0,840)	(18,705)
預付款項增加		(6,285)	(2,7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993)	3,87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576	(14,025)
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756)	44,31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328)	(3,663)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5,323)	15,198
匯兌調整		-	(54)
經營產生之現金		298,204	308,140
已收銀行利息		1,426	1,087
已付利息		(32,810)	(14,180)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中之利息部份		(150)	-
已付海外稅項		(4,004)	(5,17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62,666	289,869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62,666	289,869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		-	1,120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款項		6,012	3,2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407)	(362,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6,818	12,9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2,513)	(17,094)
投資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5,000)	(6,000)
無形資產增加		(7,433)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9(b)	-	(81,450)
共同控制實體之還款		815	348
一少數股東向一附屬公司出資		96	-
購買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		(528)	-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款項		(36,647)	-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	(2,256)
墊款予一聯營公司		(3,868)	(3,045)
出售待售物業所得之款項		-	2,425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之款項		-	271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781)	(5,221)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4,352)	(13,22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97,788)	(470,31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			
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	36	-	1,200
新借銀行貸款		351,527	438,329
償還銀行貸款		(340,740)	(225,536)
新借其他借貸		-	6,670
償還其他借貸		(1,896)	(4,127)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833)	-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58)	(1)
應收合營者墊款		-	3,814
已付股息		(5,924)	(9,848)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及分派		(2,142)	(4,3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6)	206,1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5,188)	25,66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734	139,06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546	164,734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附註)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08,828	164,277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0,718	457
		129,546	164,734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和無抵押定期存款		129,546	164,734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681	6,900
年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8	137,227	171,634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636,220	636,59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6	183	1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301	296
流動資產總額		484	4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	67	66
流動資產淨值		417	413
資產淨值		636,637	637,00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39,491	39,491
儲備	38(b)	597,146	591,589
擬派末期股息	12	-	5,924
權益總額		636,637	637,004

黃松柏
董事

黃良柏
董事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巴士服務
- 提供遊覽巴士租賃服務
-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 提供旅行團服務
- 提供酒店服務
- 電力生產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樓宇和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乃於附註2.5作進一步闡釋。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符合任何可能存有之不同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場外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額中之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首次採用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0 號	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企業合併
香港詮釋第 4 號	租賃—釐定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確定

除下文所闡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16、17、21、24、32、36 及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及 3 號外，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和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後之部份，呈列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淨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容許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及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均被視作本公司之貨幣單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收購，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及以收盤匯價折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把關連人士之定義擴闊，並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酒店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基於本集團酒店物業維持於最佳狀態，使其剩餘價值不致隨時間減值，加上折舊情況微不足道，故並無作出折舊撥備。因此，有關維修支出已於發生期內之損益賬中扣除，而重大之改造成本則已資本化。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於酒店的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和樓宇租賃的權益分別作為租賃土地和樓宇。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屬於經營租約，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以成本列賬，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變動已自最早呈列之期間起追溯採納，而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

(i) 權益性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對權益性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目的並且按照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持有之該等證券為數 3,376,000 港元已重新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過渡條文下之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並因而按照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的損益乃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組成部份來確認，直至其後除賬或減值為止。倘該等權益性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無更改此等權益性證券之計量方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ii) 衍生金融工具－掉期合約

利率掉期合約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性質，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持作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iii) 免息貸款

於過往年度，免息貸款乃於財務報表中按成本列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後，免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繼初步確認後，應計之利息開支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和計量獲授有關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直至僱員行使該期權時以收到的所得款項計入權益和股份溢價。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此等交易之成本，並於權益中相應記錄的僱員購股權。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內。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未應用於(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仍未歸屬之任何僱員購股權，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及負商譽分別於收購當年在綜合儲備中抵減及計入合併資本儲備內，且並無在損益賬中確認，直至收購的業務進行處置或減值為止。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且在取得之應折舊／攤銷資產之加權平均剩餘年限內按系統之方法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不再每年攤銷商譽，而是每年於現金產生單元層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成本之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賬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之累計攤銷之賬面值在商譽之成本中抵減，並且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留在綜合資本儲備中之部份)，將其轉入保留溢利。對於之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之商譽，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並且當處置商譽相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商譽相關之現金產出單元發生減值時，不應將該商譽在損益賬中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國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涉及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實質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首先確認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減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將於首應用年度導致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予的銀行信貸而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有關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及期權之公平值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列述之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總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更改權益性投資之分類	衍生金融工具	免息貸款	取消確認負商譽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16)	(112,251)	-	-	-	-	(119,2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7,965	-	-	-	-	107,965
負商譽	-	-	-	-	-	10,085	10,085
衍生金融工具	-	-	-	818	-	-	818
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	-	-	3,376	-	-	-	3,376
長期投資	-	-	(3,376)	-	-	-	(3,37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4,169	-	-	-	-	4,169
							3,770
負債 / 權益							
衍生金融工具	-	-	-	1,010	-	-	1,010
遞延稅項負債	-	(1,023)	-	-	-	-	(1,023)
應付合營者款項	-	-	-	-	(6,084)	-	(6,084)
資產重估儲備	-	(795)	-	-	-	-	(795)
資本儲備	-	-	-	-	-	(4,042)	(4,042)
保留溢利	(4,210)	1,701	-	(192)	3,188	14,127	14,614
少數股東權益	(2,806)	-	-	-	2,896	-	90
							3,770

*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往後生效之調整

調整 / 呈示已追溯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物業、廠房 及設備和 酒店樓宇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更改權益性 投資之分類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免息貸款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 商譽/取消 確認負商譽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16)	(103,551)	-	-	-	-	(112,4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0,766	-	-	-	-	100,766
商譽/負商譽	-	-	-	-	-	10,929	10,929
衍生金融工具	-	-	-	1,790	-	-	1,790
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	-	-	3,448	-	-	-	3,448
長期投資	-	-	(3,448)	-	-	-	(3,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4,130	-	-	-	-	4,130
							5,148
負債/權益							
應付合營者款項	-	-	-	-	(5,430)	-	(5,430)
遞延稅項負債	-	(1,023)	-	-	-	-	(1,023)
資產重估儲備	-	(795)	-	-	-	-	(795)
匯兌平衡儲備	(159)	1,925	-	-	(17)	-	1,749
資本儲備	-	-	-	-	-	(4,042)	(4,042)
保留溢利	(5,255)	1,238	-	1,790	2,854	14,971	15,598
少數股東權益	(3,502)	-	-	-	2,593	-	(909)
							5,148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b)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權益餘額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酒店樓宇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免息貸款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商譽/取消 確認負商譽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	(795)	-	-	-	(795)
保留溢利	(3,200)	1,729	-	-	-	(1,471)
少數股東權益	(2,132)	-	-	-	-	(2,132)
						(4,39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重估儲備	-	(795)	-	-	-	(795)
資本儲備	-	-	-	-	(4,042)	(4,042)
保留溢利	(4,210)	1,701	(192)	3,188	14,127	14,614
少數股東權益	(2,806)	-	-	2,896	-	90
						9,867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酒店 樓宇折舊 千港元	確認預付 土地租賃 款項／ 樓宇折讓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免息貸款 千港元	終止攤銷 商譽／取消 確認負商譽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1,982	-	-	1,98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增加	(1,741)	-	-	-	-	(1,741)
酒店樓宇折舊增加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4,171)	-	-	-	(4,171)
樓宇折舊減少	-	3,708	-	-	-	3,708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	-	-	-	844	844
財務費用增加	-	-	-	(637)	-	(637)
溢利增加／(減少) 總額	(1,741)	(463)	1,982	(637)	844	(15)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仙)	(0.44)	(0.12)	0.50	(0.16)	0.21	(0.00)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 (仙)	(0.43)	(0.11)	0.49	(0.16)	0.21	(0.00)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影響：(續)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採納之影響	總計
	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 / 樓宇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3,203)	(3,203)
酒店樓宇折舊增加	(1,684)	-	(1,684)
樓宇折舊減少	-	3,215	3,215
遞延稅項減少	-	(40)	(40)
溢利減少總額	(1,684)	(28)	(1,712)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仙)	(0.43)	(0.01)	(0.43)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仙)	(0.42)	(0.01)	(0.42)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損益賬，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營安排進行經濟活動而設立之企業。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訂立之合營協議內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期限，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一間合營企業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單獨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單獨控制權，惟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單獨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該合營企業不少於 20% 註冊資本，且可對該合營企業發揮重要影響力；或
- (iv) 權益性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該合營企業少於 20% 註冊資本，而並無擁有共同控制權，對該合營企業亦不具重要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使任何一個參與方不會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為中外合營企業，其合營各方所佔之利潤及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佔之合營企業淨資產並非按合營各方之注資比例分派，而是按合營合同規定比例分派。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實體 (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成本加本集團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比率計算之應佔收購後該等合營企業之業績，減投資成本之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計算方法為於共同控制實體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收回投資不足數額計算。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一般性地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發揮重要影響力，但並非歸類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納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已因應可能存有的不同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是於收購日，企業合併成本較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之數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有關的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值及其後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內，而並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個別獨立的已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賬面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的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每個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

- 為就內部管理而言對商譽的監察屬本集團內的最低水平；及
- 超過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而釐定的本集團主要或次要申報方式所得出的一個分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凡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過往於綜合儲備內對銷的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項商譽仍然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於與商譽有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被出售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亦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超逾企業合併成本之數額(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之任何數額 (前稱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超逾數額於收購投資期間應計入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倘需為一項資產作出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 (兩者中之較高者) 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一項個別資產而釐定，惟該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各報告日期，將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任何跡象作出評估。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之金額。除商譽外，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撤回，但撤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撤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撤回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乃將資產之購買價加上將該資產運往所擬作用途之工作環境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所引致之維修及保養費用等開支一般均自費用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可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及凡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一項置換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絀之溢額會於損益賬扣除。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酒店樓宇	租賃年期50年
巴士總站結構	8年
車房裝修	5年
巴士及汽車	5至12年
發電站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機器	5至8年
設備及工具	6至8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具不同使用期限，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份，由各部份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的年度有關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樓宇，其按成本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款於建築期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約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租賃權益，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賬。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棄用或出售當年之損益賬中確認。

如本集團擁有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對該物業入賬時須根據於先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述之政策於更改用途日入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差額作為重估，須根據於先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述之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i)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的士經營權、巴士路線經營權及廣告權，並按成本列賬，即包括購買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損；及(ii)具無限使用年期之乘客服務牌照，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之乘客服務牌照已被視為具無限使用年期，此乃由於該等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並無可預見之期限所限制。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所有權除外) 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 (不包括利息) 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賬扣除，以於租約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根據租購合約收購屬融資性質之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所有資產之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記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有關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於其後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按其賬面值或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其按個別物業基準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賬面值指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時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成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之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重置成本計算。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把其權益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分類作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擬作長線持有於非上市權益性證券之非買賣性投資，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金融資產適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倘該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考慮此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乃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買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被劃分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款項，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後成本列賬。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遭取消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賬。

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

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為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性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內。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盈利或虧損確認為獨立的權益成份，直至投資獲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減值，此時先前於權益呈報之累計盈利或虧損計入損益賬內。

倘非上市權益性證券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原因為(a)該投資在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內大幅波動或(b)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質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質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賬。

本集團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以及對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個別或整體評估。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已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作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撥回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非上市權益性工具的耗損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故不按公平值列示。虧損的數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折現）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耗損不得予以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確認虧損之金額，自權益撥至損益賬。已分類作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賬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或如適用, 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 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 惟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並無重大延誤;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來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並(a)已轉讓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或(b)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 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介入該項資產。採用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介入, 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介入採用沽出及/或購入有關已轉讓資產的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之購股權或相似規定)形式出現, 本集團持續介入之程度為本集團可能購買之已轉讓資產之金額, 惟對於沽出有關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之購股權或相似規定), 本集團持續介入之程度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購股權行使價兩者較低者。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 則須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 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份被修訂, 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 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先以款項之公平值扣除其直接產生費用計算。

自初始確認後, 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經攤銷過程被取消確認時, 溢利及虧損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淨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債務承擔（法定或推定）及於未來償還債務時可能導致資金流出及可準確估計承擔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未來用作償還承擔之開支於結算日時之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而倘其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現年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作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的流動稅項負債及流動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之資助於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以將資助有系統地對應所擬補償之費用。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及於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間確認；
- (ii) 旅行團服務之收入，在與旅行團抵達目的地之時候確認；
- (iii) 酒店服務之收入，在與提供有關服務之時候確認；
- (iv) 廣告收入，於相關合約之期限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v) 出售電力之收入，乃根據儀表上所讀得之消耗確認；
- (vi) 租金收入，乃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須採用能把金融工具預期期限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v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提取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乃按個別交易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處理。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損益賬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計入權益為獨立部份。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而已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作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現金流量以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作港元。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相應之權益增加，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至有關僱員充分有權獲取獎勵之日（「歸屬日」）結束之時期確認。於每一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間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時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按照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時確認之累積開支之變動。

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之開支不予確認，惟歸屬須視乎市場條件之獎勵除外，就此而言，不論是否已達到市場條件，一概被視為已歸屬，惟須受所有表現條件已獲達成，方會合符此一處理方法。

倘若修改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則最低開支乃假設並無修改條款確認。此外，倘若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增加以股份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或按照修改之日之計量產生有利於僱員之變動，則需確認開支。

倘若取消以股份支付之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視為原有獎勵之變動，就被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進行會計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分攤薄。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未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數額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向該計劃之供款乃於作出時悉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倘本集團僱員在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悉數歸屬前離職，本集團可收回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彼等薪酬成本22%之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股息

董事提議之最終股息只會歸類為資產負債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而至於在股東大會中被股東批准。當股東批准及宣佈該等股息時，便會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佈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便同時得到提議及宣佈。因此，當中期股息得到提議及宣佈時，便立刻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續)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按經營租約租出物業所有重大風險及得益。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已就達致有關判斷訂立準則。投資物業乃指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又或兼具兩種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很大程度視乎本集團所持之其他物業。

作出判斷時會個別考量各項物業，釐定配套設施是否足以令物業不能符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

資產減值

本集團已對一項資產是否作減值或因一件以往發生使該資產減值的事件不存在作出判斷，於評估時尤其考慮(1)一項以往已出現可影響該資產值的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假設該資產可持續使用或取消確認，按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得到支持；及(3)適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包括用作此等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改變由管理層選取作為釐訂減值水平(包括在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的假設)的假設，對在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折現值有重大的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部份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帶來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i) 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及商譽

本集團最少每半年釐定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釐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或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量計算現值。未來現金流估算及／或適用貼現率的改變將使往時的減值撥備估算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 7,433,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 16,37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9,759,000 港元）。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ii)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乃類似租賃條款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之現價。如無上述資料，本集團將考慮多個資料來源，包括(i)參考獨立估值；(ii)不同性質、環境及地點（視乎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而定）之物業之活躍市場現價，調整以反映有關差異；(iii)類似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調整以反映任何自交易日以來有關該等價格之經濟環境變動；及(iv)根據對未來現金流之可靠估計進行之貼現現金流估計，摘錄自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並（如適用）摘自外來證據如於相同地點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場比率，並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不明朗因素之評估之貼現率。

本集團估計公平值之主要假設，包括有關在相同地點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場租金，適合貼現率、預計未來市場租金及未來成本之假設。

(iii)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按本集團於結算日終止該掉期合約可收到或付出之估算金額，作估算時已考慮現時的市場情況及交易對方的信用可靠程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殘值時，本集團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提供服務之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日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v)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經常審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評估是否須減值，於決定一項減值虧損是否需列支於損益表，本集團考慮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由一批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組合產生的估算未來現金流錄得可計量減少，而該可計量減少於該批組合內個別應收賬項結餘的可計量減少確認前發生。此證據可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於一組別內客戶的付款情況，或國家或地區與該組別內不履行資產相關的經濟情況已有一項不利的轉變。管理層運用該組合內類似的資產歷史虧損的經驗與信貸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估算作編排其未來現金流。運用此方法及假設作未來現金流金額及時間的估算經常被審閱，以減低估算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的差異。如未來現金流估算的折現值與往時計算不同，估算的撥備將會改變。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第二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獨立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授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從事香港及中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之旅遊分類；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出售電力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之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所佔之資產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當時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價進行。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指定巴士 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803,662	758,999	79,849	97,157	22,915	68,555	-	1,831,137
分類間銷售	-	11,180	985	-	-	-	(12,165)	-
其他收入	22,217	21,409	1,945	661	872	3,392	(2,929)	47,567
總計	825,879	791,588	82,779	97,818	23,787	71,947	(15,094)	1,878,704
分類業績	2,392	41,226	(2,517)	(1,008)	3,040	6,530	-	49,663
銀行利息收入								1,426
財務費用								(33,597)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9,357)	-	-	-	-	-	-	(9,357)
— 聯營公司	2,457	2	-	-	-	-	-	2,459
除稅前溢利								10,594
稅項								(7,676)
年度溢利								2,9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指定巴士 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725,113	629,184	82,068	68,963	22,962	35,857	-	1,564,147
分類間銷售	-	13,045	1,314	-	-	-	(14,359)	-
其他收入	21,931	14,608	441	2,011	1,689	5,461	(2,408)	43,733
總計	747,044	656,837	83,823	70,974	24,651	41,318	(16,767)	1,607,880
分類業績	12,722	56,337	5,574	(1,330)	7,137	1,176	-	81,616
銀行利息收入								1,087
財務費用								(14,180)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及虧損	(4,442)	-	-	-	-	-	-	(4,442)
除稅前溢利								64,801
稅項								(14,780)
年度虧損								49,301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綜合 千港元
	指定巴士 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113,112	774,520	70,933	36,770	89,298	25,785	-	2,110,418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53,964	-	-	-	-	-	-	53,964
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105,694	-	-	-	-	-	-	105,694
未分配資產								26,369
總資產								2,296,445
分類負債	286,566	120,931	5,662	6,416	6,049	8,790	-	434,414
未分配負債								812,390
總負債								1,246,80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55,117	168,691	2,306	2,291	1,360	2,304	-	332,069
攤銷	811	-	-	284	111	-	-	1,206
確認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3,372	289	17	62	431	-	-	4,171
折舊	102,544	81,692	9,011	1,112	2,644	2,143	-	199,146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	2,819	-	-	-	-	-	2,819
商譽減值	2,381	-	-	-	-	-	-	2,38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	1,289	-	-	-	-	-	1,289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減值	-	384	-	-	-	-	-	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淨額	29,016	10,593	816	131	13	254	-	40,8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指定巴士 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097,692	702,850	75,612	34,304	87,103	22,504	-	2,020,065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10,941	-	-	-	-	-	-	10,941
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137,079	-	-	-	-	-	-	137,079
未分配資產								21,659
總資產								2,189,744
分類負債	294,495	70,548	5,971	13,786	5,297	6,719	-	396,816
未分配負債								765,014
總負債								1,161,83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99,324	153,062	7,351	423	968	2,540	-	463,668
攤銷	2,741	267	-	-	-	483	-	3,491
確認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2,293	407	17	62	424	-	-	3,203
折舊	100,967	70,427	8,537	1,132	2,641	2,322	-	186,026
年內已確認為 收入之負商譽	(632)	(753)	-	-	-	-	-	(1,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淨額	6,116	5,084	166	109	428	-	-	11,903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	897,258	933,879	1,831,13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860,456	1,276,331	2,136,7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3,964	53,96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05,694	105,694
總資產	860,456	1,435,989	2,296,445
資本開支	169,605	162,464	332,069
	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	740,264	823,883	1,564,14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785,031	1,256,693	2,041,7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941	10,94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37,079	137,079
總資產	785,031	1,404,713	2,189,744
資本開支	157,229	306,439	463,6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租賃遊覽車、與旅遊有關服務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以及出售電力之收入。

營業額包括下列業務所得之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803,662	725,113
提供非專利巴士服務	758,999	629,184
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79,849	82,068
提供旅遊服務	97,157	68,963
提供酒店服務	22,915	22,962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68,028	34,841
電力生產	527	1,016
	1,831,137	1,564,14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26	1,087
其他利息收入	755	127
總租金收入	10,085	9,651
廣告收入	10,112	9,457
政府津貼 (附註(i))	1,125	9,439
其他	15,662	9,198
	39,165	38,959
收益		
利率掉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	6,824	-
匯兌淨差額	18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819	-
豁免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收益 (附註(ii))	-	3,925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	510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	41
年內之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1,385
	9,828	5,861
	48,993	44,82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附註：

- (i) 若干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就其虧損獲得政府津貼。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未確定之情況。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兩間往來銀行訂立債務償還安排，即以支付現金約15,317,000港元結付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有關利息合共約19,242,000港元，從而獲得豁免銀行貸款及有關利息所產生之收益3,925,000港元。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32,810	14,180
融資租約	150	-
應收一合營者款項之已計入利息	637	-
	33,597	14,1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附註(i))	199,146	186,026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ii))	1,206	2,25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71	3,203
核數師酬金	1,880	1,680
商譽 (附註(ii))		
年度攤銷	-	1,240
年內產生之減值	2,381	-
	2,381	1,240
職工成本 (附註(i)) (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 8) :		
工資及薪金	598,541	530,044
其他福利	20,450	14,4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393	16,685
減：沒收供款 (附註(iii))	-	-
退休金供款淨額	15,393	16,685
	634,384	561,136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附註(i)) :		
土地及樓宇	10,395	10,034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36,062	27,156
巴士及遊覽車	50,676	39,235
	97,133	76,425

7. 除稅前溢利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總租金收入	(10,085)	(9,651)
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保修費用)	83	-
淨租金收入	(10,002)	(9,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8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3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0,823	11,903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518	-
匯兌淨差額	(185)	157

附註：

- (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 1,540,915,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1,302,204,000 港元 (重列))，包括 176,553,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164,845,000 港元 (重列)) 之折舊額、87,087,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67,141,000 港元) 之經營租約租金及 511,187,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458,045,000 港元) 之職工成本。
- (ii) 年內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攤銷及減值 (如適用) 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其他經營開支」。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本集團日後對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之已沒收供款額並不重大。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所披露之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210	18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37	12,8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31	1,013
	15,268	13,878
	15,478	14,06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陳炳煥	80	80
宋潤霖	80	80
李廣賢	50	25
	210	185

年內本集團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黃松柏	-	2,888	229	3,117
黃榮柏	-	2,888	229	3,117
黃良柏	-	2,888	229	3,117
曾永鏗	-	-	-	-
李演政	-	955	91	1,046
盧健威	-	704	48	752
鄭敬凱	-	1,193	114	1,307
吳景頤	-	630	60	690
陳宇江	-	1,192	80	1,272
莫華勳	-	799	51	850
林思浩	-	-	-	-
鄭偉波	-	-	-	-
	-	14,137	1,131	15,268
二零零五年				
黃松柏	-	2,615	213	2,828
黃榮柏	-	2,735	213	2,948
黃良柏	-	2,615	213	2,828
曾永鏗	-	-	-	-
李演政	-	898	60	958
盧健威	-	689	48	737
鄭敬凱	-	925	90	1,015
吳景頤	-	594	56	650
陳宇江	-	1,078	72	1,150
莫華勳	-	716	48	764
林思浩	-	-	-	-
鄭偉波	-	-	-	-
蔡柏榮	-	-	-	-
	-	12,865	1,013	13,878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請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之人士均為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資料載於上文附註 8。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		
香港	830	797
其他地區	7,315	6,770
遞延 (附註 35)	(469)	7,213
本年度稅項開支	7,676	14,780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886		(20,292)		10,59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405	17.5	(6,696)	(33.0)	(1,291)	(12.2)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						
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2,277		2,277	
毋須繳稅之收入	(4,365)		(520)		(4,885)	
不可扣稅開支	9,194		3,579		12,773	
以前期間所動用稅項虧損	-		(1,198)		(1,19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抵免)	10,234	33.1	(2,558)	(12.6)	7,676	72.5

10. 稅項 (續)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54,843		9,238		64,08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598	17.5	3,049	33.0	12,647	19.7
共同控制實體						
應佔溢利及虧損	-		1,466		1,466	
毋須繳稅之收入	(1,501)		(2,237)		(3,738)	
不可扣稅開支	4,106		657		4,763	
以前期間所動用稅項虧損	(324)		(231)		(55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97		-		19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	12,076	22.0	2,704	29.3	14,780	23.1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7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抵免為2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5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59,000港元)(附註38(b))。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		
無(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	5,909
擬派末期：		
無(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	5,924
	-	11,833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25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4,757,000 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4,906,000 股（二零零五年：393,996,959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25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4,757,000 港元（重列））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4,906,000 股（二零零五年：393,996,959 股）計算；並已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 9,256,464 股（二零零五年：6,166,000 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 用權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 千港元	車房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發電站 千港元	傢私、裝 置及辦公 室機器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重列)	-	95,502	68,095	2,590	13,097	1,731,657	2,543	58,674	38,248	7,972	2,018,378	
添置	-	2,593	30	90	109	304,289	42	4,172	7,849	2,949	322,123	
重新分類	-	466	1,068	-	-	-	-	45	65	(1,644)	-	
出售	-	(310)	-	-	-	(163,188)	-	(5,274)	(1,426)	-	(170,19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	(3,595)	-	-	-	-	-	-	-	-	(3,595)	
匯兌調整	-	1,304	1,450	8	115	21,215	53	560	378	169	25,25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95,960	70,643	2,688	13,321	1,893,973	2,638	58,177	45,114	9,446	2,191,960	
累計折舊：												
於年初(重列)	-	19,209	7,016	1,947	6,913	533,251	1,279	27,154	18,792	-	615,561	
年內撥備	-	4,548	1,741	178	814	180,489	257	5,977	5,142	-	199,146	
出售	-	(199)	-	-	-	(116,306)	-	(5,073)	(979)	-	(122,557)	
減值	-	1,289	-	-	-	-	-	-	-	-	1,289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	(1,992)	-	-	-	-	-	-	-	-	(1,992)	
匯兌調整	-	255	159	5	22	6,661	28	230	221	-	7,58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3,110	8,916	2,130	7,749	604,095	1,564	28,288	23,176	-	699,0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72,850	61,727	558	5,572	1,289,878	1,074	29,889	21,938	9,446	1,492,9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 用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 千港元	車房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發電站 千港元	傢私、裝 置及辦公 室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成本及估值：											
於年初 (重列)	-	68,548	57,469	2,380	8,934	1,528,482	2,543	45,597	32,730	16,499	1,763,182
添置	-	2,265	-	210	4,125	324,796	-	13,537	6,770	6,026	357,729
重新分類	-	304	10,684	-	64	-	-	3,224	361	(14,637)	-
出售	-	-	(58)	-	(26)	(137,929)	-	(5,116)	(1,613)	-	(144,742)
收購附屬公司	39(b)	-	24,385	-	-	16,308	-	1,432	-	84	42,20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	95,502	68,095	2,590	13,097	1,731,657	2,543	58,674	38,248	7,972	2,018,378
累計折舊：											
於年初 (重列)	-	15,647	5,332	1,777	6,134	478,134	1,017	26,615	14,796	-	549,452
年內撥備 (重列)	-	3,562	1,684	170	805	169,620	262	5,173	4,750	-	186,026
出售	-	-	-	-	(26)	(114,503)	-	(4,634)	(754)	-	(119,91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	19,209	7,016	1,947	6,913	533,251	1,279	27,154	18,792	-	615,5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	76,293	61,079	643	6,184	1,198,406	1,264	31,520	19,456	7,972	1,402,81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成本及估值分析：

	土地使 用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 千港元	車房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發電站 千港元	傢私、裝 置及辦公 室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估值分析：											
按成本	-	64,301	70,643	2,688	13,321	1,893,973	2,638	58,177	45,114	9,446	2,160,301
按一九九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專業估值	-	31,659	-	-	-	-	-	-	-	-	31,659
	-	95,960	70,643	2,688	13,321	1,893,973	2,638	58,177	45,114	9,446	2,191,9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估值分析：											
按成本 (重列)	-	63,843	68,095	2,590	13,097	1,731,657	2,543	58,674	38,248	7,972	1,986,719
按一九九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專業估值 (重列)	-	31,659	-	-	-	-	-	-	-	-	31,659
	-	95,502	68,095	2,590	13,097	1,731,657	2,543	58,674	38,248	7,972	2,018,378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樓宇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獨立測量師行梁振英測量師行(現稱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作出重估。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樓宇之公平值與賬面值大致相若。

倘全部租賃樓宇乃按原始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為約73,6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361,000港元(重列))。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106,2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290,000港元(重列))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見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之抵押。

本集團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及若干汽車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41(a)。

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為50,8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巴士及汽車乃按融資租約(見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持有。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16)	4,608	-
轉撥自業主自用物業 (附註 14)	1,603	-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純利	2,819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030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9,030,000港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41(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8,030,000港元（二零零年：無）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 31）。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第 137 頁。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影響 (附註 2.2(a))	112,134	84,387
重列	112,134	84,387
添置	-	7,32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9(b))	-	39,310
轉撥至待售物業 (附註 23)	-	(15,686)
減值	(38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 15)	(4,608)	-
年內已確認	(4,171)	(3,203)
匯兌調整	1,925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4,896	112,134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附註 26)	(4,130)	(4,169)
非流動部份	100,766	107,965

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 68,614,000 港元 (二零零五：68,621,000 港元 (重列)) 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融資 (見財務報表附註 31 所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的士 營運權 千港元	乘客 服務牌照 千港元	巴士線 營運權 千港元	廣告宣傳 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 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4,101	-	11,576	6,392	22,069
添置	-	7,433	-	-	7,433
年內攤銷撥備	(255)	-	(684)	(267)	(1,206)
匯兌調整	66	-	180	136	38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2	7,433	11,072	6,261	28,67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08	7,433	16,116	8,015	36,772
累積攤銷	(1,296)	-	(5,044)	(1,754)	(8,094)
賬面淨值	3,912	7,433	11,072	6,261	28,678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5,100	-	15,780	7,848	28,728
累積攤銷	(744)	-	(2,470)	(1,194)	(4,408)
賬面淨值	4,356	-	13,310	6,654	24,32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 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4,356	-	13,310	6,654	24,320
年內攤銷撥備	(255)	-	(1,734)	(262)	(2,2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1	-	11,576	6,392	22,06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00	-	15,780	7,848	28,728
累積攤銷	(999)	-	(4,204)	(1,456)	(6,659)
賬面淨值	4,101	-	11,576	6,392	22,069

17. 無形資產 (續)

該等乘客服務牌照已分配至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18. 商譽及負商譽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之成本	21,538	(12,790)	8,74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影響 (附註 2.2(d))	(1,779)	12,790	11,011
重列後之成本	19,759	-	19,759
如前呈報之累計攤銷			
如前呈報之累計攤銷	(1,779)	2,705	92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影響 (附註 2.2(d))	1,779	(2,705)	(926)
重列後之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19,759	-	19,75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調整 (附註)	(1,000)	-	(1,000)
年內減值	(2,381)	-	(2,3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16,378	-	16,37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59	-	18,759
累計減值	(2,381)	-	(2,381)
賬面淨值	16,378	-	16,378

18. 商譽及負商譽 (續)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7,355	(12,790)	(5,435)
累計攤銷	(539)	1,320	781
賬面淨值	6,816	(11,470)	(4,65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6,816	(11,470)	(4,65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9(b))	7,183	-	7,183
年內將一間共同控股實體重新分類為 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	7,000	-	7,000
年內撥備／(確認為收入)之攤銷	(1,240)	1,385	14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59	(10,085)	9,67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538	(12,790)	8,748
累計攤銷	(1,779)	2,705	926
賬面淨值	19,759	(10,085)	9,674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以可能之最高代價14,000,000港元投資於一家合營企業。基於該合營企業須於日後期間達致之指定盈利水平，購買代價屬於或然性質。根據該合營企業之估計盈利計算，本集團錄得一項應付收購代價及相應之商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或然事項經已解決，而最終之購買代價乃按該合營企業之實際盈利而釐定，導致應付之收購代價及相應商譽產生1,000,000港元之調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過渡條文，此準則允許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以前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

18. 商譽及負商譽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一年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前收購附屬公司引起保留於綜合儲備或計入資本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約為 1,855,000 港元及 4,042,000 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後，該項為數4,042,000港元之負商譽被取消確認，而於保留溢利之年初餘額作出相對調整。商譽金額乃於往年產生時按其成本 1,855,000 港元列賬。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由企業合併及乘客服務牌照所得之商譽已分配於以下屬於可呈報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指定路線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
- 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

指定路線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由高級管理層批准基於八年期（與巴士及汽車之平均使用年期相若）之財政預算，以預測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 5.8%（二零零五年：5.5%）。此比率並不超逾有關市場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分配於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乘客服務牌照之賬面值如下：

	指定路線巴士		非專利巴士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0,645	13,026	5,733	6,733	16,378	19,759
具無限年期之 無形資產 賬面值	-	-	7,433	-	7,433	-

有關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指定路線巴士及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作出若干主要假設。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作商譽及乘客服務牌照減值測試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毛利率 — 預期毛利率乃根據預算年度前之最近年度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及預期增長情況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貼現率 — 所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元有關之特定風險。

一般價格通脹率 — 所用之通脹率已參照現行市況。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070	71,0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5,150	565,521
	636,220	636,5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冠忠巴士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一月二日	普通股 6,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60	60	旅行團服務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八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 35,000,000 元	60	60	酒店服務
重慶冠忠（新城）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人民幣 62,672,087 元	42.15*	42.15*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重慶冠忠（第三） 公共交通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90,000,000 元	30.25*	30.25*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重慶彭水冬瓜溪水電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 4,000,000 元	60	60	電力生產
重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七日	人民幣 8,000,000 元	60	60	提供旅遊車 租賃服務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慶旅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人民幣 56,600,000 元	60	60	投資控股
金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四月三日	普通股 900 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四年 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75 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25 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租賃及 旅遊相關服務
廣州市新時代 快車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三年 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 21,335,600 元	56	56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香港冠忠(鞍山)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重慶)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46,261,682 港元	55	55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大連)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 八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哈爾濱)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湖北) 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揭陽)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31,843,807 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荊州強達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 15,243,640 元	84.27	84.27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香港冠忠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普通股 1 港元	100	—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九年 五月十五日	普通股 200 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 旅遊車租賃及 旅遊相關服務
冠忠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忠(中國)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九月十二日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揭陽冠運交通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22,891,755 元	60.63	60.63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大嶼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二年 三月十四日	普通股 5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租賃 及旅遊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 (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三年 五月十一日	普通股 14,116,665 港元	99.99	99.99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上海浦東冠忠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90	90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 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52.4	52.4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 五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 租賃及旅遊 相關服務
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九七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5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轎車、 小巴及旅遊車 租賃服務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運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五日	1,000,000 港元	65	65	投資控股
廣州保稅區興華 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30,000,000 元	52.5	52.5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廣州保稅區興華 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四年四月八日	40,000,000 港元	52.5	52.5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30,005,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 旅遊車租賃服務
環球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八年 八月十三日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 旅遊車租賃服務
上海公交滬北汽車 客運服務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四年 五月五日	人民幣 2,000,000 元	47.16*	47.16*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之實際控股

*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因本公司對其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 註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中外合資公司

*** 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披露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36,004	131,004
應佔收購後業績	14,738	14,981
減：累積攤銷	(87,104)	(77,990)
	63,638	67,99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4,892	62,77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396)	(2,068)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7,560	8,375
	105,694	137,07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屬於無抵押，須按各自之貸款協議以年息8至13厘付息及須分5至8年償還。

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貸款及其他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結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資本	年期	投票權 百分比	應佔 擁有權益 及盈利攤分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鞍山冠忠公共交通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6,408,615 元	十五年，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60	50	提供巴士服務
大連冠忠公共交通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100,000 元	十五年，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二日屆滿	57	50	提供巴士服務
廣州冠忠巴士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76,000,000 港元	十七年，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八日屆滿	50	50	提供巴士服務
哈爾濱冠忠公共交通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106,025 元	十五年，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57	50	提供巴士服務
汕頭冠忠巴士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20,460,000 港元	十二年，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屆滿	50	50*	提供巴士服務

* 於首三年為 55%，第四年起為 50%。

根據合營協議，共同控制實體所有資產之擁有權將於合同終結時撥歸中國內地合營夥伴所有。

所有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	31,570	21,162
非流動資產	39,312	40,301
流動負債	(20,032)	(16,614)
非流動負債	(18,023)	(14,683)
資產淨值	32,827	30,16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營業額	53,950	29,704
其他收入	174	367
總收入	54,124	30,071
總支出	(54,069)	(29,763)
稅項	(298)	-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3)	308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6,465	7,896
收購時之商譽	20,549	-
	47,014	7,8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950	3,045
	53,964	10,9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6,9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須按年利率6.12厘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則除外。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 股份/註冊 繳足資本資料	營業結構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慶萬盛客運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400,000 元	公司	中國內地	40	40	無業務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63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公司	香港	36.26	36.26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綦江縣汽車站有限公司*#	人民幣 637,830 元	公司	中國內地	33.33	—	提供巴士總站管理服務
廣州市番廣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 2,369,000 元	公司	中國內地	23.69	—	提供指定巴士路線服務

並非由香港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國際成員公司核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該等聯營公司乃根據中國規例之規定或為符合其控股公司之申報日期而將其申報日期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181,281	22,554
負債	76,009	22,004
收入	115,152	147,638
除稅後溢利	1,636	57

22. 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中國內地之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4,374	3,846
減：減值準備	(470)	(470)
	3,904	3,376

上述投資包含於權益性證券之投資，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票面息率。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已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3. 待售物業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原歸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為15,686,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於轉出日按其賬面淨值重新歸類為待售物業。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約34,7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幅土地。此項交易預定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完成，並預期可產生除稅前出售收益約3,200,000港元。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件及其他消耗品	22,205	20,195

2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9,6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53,000港元),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審閱逾前欠款。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關乎大量不同客戶,因此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63,057	59,547
31至60天	21,636	11,205
61至90天	6,273	7,271
90天以上	8,003	9,558
	98,969	87,581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6,490	15,850	183	1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4,130	4,16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2,476	63,638	-	-
應收合營者款項(附註34)	18,666	17,385	-	-
	117,632	101,042	183	183

該等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為數1,9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款項,乃以一項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1,790	2,500

利息掉期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總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此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1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於年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828	164,277	301	296
定期存款	47,868	22,117	-	-
	156,696	186,394	301	296
減：為銀行貸款抵押之 定期存款（附註 31）	(19,469)	(14,76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227	171,634	301	296

於結算日，本集團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相等於90,5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44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獲准透過認可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之現金需求而求，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不同期間而作出，並按不同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52,930	40,572
31 至 60 天	5,420	5,415
61 至 90 天	884	3,127
90 天以上	6,098	9,642
	65,332	58,756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 60 天期限內清償。

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14,429	111,311	-	-
其他負債	130,191	120,324	67	66
應付合營者款項 (附註 34)	30,731	9,729	-	-
	275,351	243,364	67	66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 年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附註 32)	5.50	2007	12,863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4	2007	246,529	166,999
銀行貸款－無抵押	5.24	2007	78,459	93,647
其他貸款－無抵押	5.94	2007	37,975	10,437
			375,826	271,083
非流動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附註 32)	5.50	2011	40,926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4	2007-2011	252,117	295,928
銀行貸款－無抵押	5.24	2007-2011	44,654	48,986
其他貸款－無抵押	5.94	不適用	-	37,972
			337,697	382,886
			713,523	653,969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24,988	260,646
第二年內			167,719	189,414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9,052	155,500
			621,759	605,56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50,838	10,437
第二年內			40,926	37,972
			91,764	48,409
			713,523	653,969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i)若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 174,868,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85,911,000 港元 (重列))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一項賬面淨值為 8,03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無) 之投資物業及為數 19,469,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14,760,000 港元) 之定期存款；(ii) 所有本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 (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iii) 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 (以本集團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 540,00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300,000,000 港元) 為限) 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共 37,975,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37,972,000 港元) 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94 厘 (二零零五年：5.94 厘) 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上年度，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共 10,437,000 港元乃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年利率 5 厘計息。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一少數股東已為本集團最高達 53,376,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75,200,000 港元) 之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除銀行貸款共 276,968,000 港元及其他借貸共 371,972,000 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53,789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498,646	-	462,927
銀行貸款—無抵押	-	123,113	-	142,633
其他貸款—無抵押	37,975	-	48,409	-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約租賃其若干巴士及汽車以進行其運輸業務。此等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有5年之尚餘租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 項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3,410	-	12,863	-
第二年	12,952	-	11,895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737	-	29,031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61,099	-	53,789	-
未來財務費用	(7,310)	-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總淨額	53,789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31）	(12,863)	-		
非流動部份（附註31）	40,926	-		

3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年內悉數償還。

34. 合營者之結餘

合營者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應付合營者款項63,9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690,000港元)無須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及按實際年利率6.12厘計息外，合營者之餘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合營者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附註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 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93,030	728	(213)	(22,459)	71,086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						
稅項開支/(進賬)(重列)	10	9,666	-	(66)	(2,387)	7,213
在資產重估儲備取消確認						
遞延稅項(重列)		-	(169)	-	-	(169)
收購附屬公司	39(b)	930	-	-	-	9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103,626	559	(279)	(24,846)	79,060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						
稅項開支/(進賬)	10	(2,869)	493	-	1,907	(469)
匯兌差額		1,389	-	-	-	1,38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146	1,052	(279)	(22,939)	79,980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稅務虧損20,5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37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估計未來之應課稅收入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5.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涉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有關差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涉及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因一旦該等款項匯出，本集團已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不會對所得稅有任何影響。

36. 股本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94,906,000 股（二零零五年：394,906,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39,491	39,49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於 1,000,000 份購股權之認購權以每股 1.2 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1,200,000 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37.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各少數股東。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 10 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行使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該期間之已發行股本 1% 為限。受出超逾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1% 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東價格釐定）超逾 5,000,000 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邀請可於發出日期起計 28 天內決定接納，並須於每次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代價 1 港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歸屬期過後生效，最遲於授出邀請日期起計 10 年後或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邀請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邀請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接收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37.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於新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面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黃松柏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3,500,000	-	-	3,500,000					
黃榮柏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3,500,000	-	-	3,500,000					
黃良柏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3,500,000	-	-	3,500,000					
曾永鏗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不適用
李漢政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於新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面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續)									
盧健威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鄭敬凱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吳景顯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陳宇江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莫華勳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37.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於新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面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續)									
陳炳煥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700,000	-	-	700,000					
宋潤霖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700,000	-	-	700,000					
李廣賢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股東									
總計	3,500,000	-	-	3,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總計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總計	4,900,000	-	-	4,9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5,000,000	-	-	5,000,000					
	31,200,000	-	-	31,200,000					

37. 購股權計劃 (續)

- * 購股權之授出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止。
-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計劃下共有 31,20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7.9%。按照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股份將導致額外發行 31,2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3,120,000 港元之額外股本及 27,090,000 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 45 頁至第 46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高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數額。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則以及合營協議，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於合營夥伴分佔溢利前轉撥彼等之部分除稅後純利予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為不可分派）。該筆轉讓款項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及符合彼等各自之合營協議。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22,111	70,770	(118)	592,763
發行股份		1,100	-	-	1,100
年度溢利		-	-	9,559	9,559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	(5,909)	(5,909)
擬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12	-	-	(5,924)	(5,92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3,211	70,770	(2,392)	591,589
年度溢利		-	-	5,557	5,557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3,211	70,770	3,165	597,146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39.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總值為 54,622,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b)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42,2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	39,310
待售物業		-	69,746
存貨		-	1,388
應收貿易賬款		-	2,4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330
應付貿易賬款		-	(8,094)
其他應付款項		-	(48,380)
其他貸款		-	(9,367)
銀行貸款		-	(7,069)
遞延稅項負債	35	-	(930)
少數股東權益		-	(12,131)
			98,597
收購產生之商譽	18	-	7,183
			105,780
付款方法：			
現金		-	105,780

就購買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		-	(105,78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81,450)

39.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收購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新時代快車」) 56% 股權。新時代快車從事提供巴士及旅行相關服務業務。為數17,040,000港元之收購代價乃以現金支付。自收購以來，新時代快車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日常業務純利貢獻21,082,000港元及3,592,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收購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全部股權。湖北神州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巴士及旅行相關服務業務。為數88,740,000港元之收購代價乃以現金支付。自收購以來，湖北神州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日常業務純利貢獻22,162,000港元及5,535,000港元。

4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為數760,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5,300,000港元)之擔保。

4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投資物業和若干巴士及汽車(附註14)，租約介乎1至5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收租戶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08	5,3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27	9,062
五年後	202	668
	24,037	15,116

41.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巴士站、巴士總站及停車場。辦公室物業之租約介乎 1 至 29 年，巴士站、巴士總站及停車場之租約議定為介乎 1 至 30 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333	19,37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311	13,661
五年後	19,074	20,094
	55,718	53,126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經營租賃承擔。

42. 承擔

除上文附註 41(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年結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76,076	100,330
已獲准但未訂約：		
收購一聯營公司	-	31,020
	76,076	131,350

43.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44.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曾與關連及／或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付予合營者之租金支出	(i), (ii)	3,410	3,271
共同控制實體：			
利息收入	(iii)	81	1,121
客車租金收入	(iv)	-	5,734
修理及維護服務收入	(v)	-	1,308
向關連公司購買燃料	(vi), (vii)	14,584	8,797
付予關連公司之加油及洗車費用	(vi), (vii)	120	467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	(viii)	2,315	176
聯營公司：			
客車租金收入	(iv)	32,981	29,802
管理費	(ix)	-	16,418

(a)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擁有 52.4%（二零零五年：52.4%）實際權益之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汽冠忠」）與其少數股東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交投」）簽訂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月租約 191,000 港元（約人民幣 200,000 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該協議經已重續，而每月租金參照現時之市場租金而增加至約 205,000 港元（約人民幣 215,000 元）。五汽冠忠於年內向上海交投支付租金約 2,536,000 港元（約人民幣 2,656,000 元）（二零零五年：2,430,000 港元）。
- (i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 30.25%（二零零五年：30.25%）實際權益之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重慶冠忠第三」）與其少數股東重慶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重慶市公共交通」）簽訂一份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一九九九年為期 30 年，年租約 813,000 港元（約人民幣 852,000 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該協議，重慶冠忠第三於本年度向重慶市公共交通支付租金約 874,000 港元（約人民幣 915,000 元）（二零零五年：841,000 港元）。

44.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附註：(續)

- (iii)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產生利息收入，其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 (iv) 客車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收取。
- (v) 修理及維護服務收入乃按本集團與該共同控制實體議定之條款收取。
- (vi)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股東轄下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簽訂協議，(a)新巴在香港為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購買燃料。向新巴購買燃料乃按照其他無關連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作出。向新巴作出之採購總額為 11,90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8,797,000 港元)。新巴為本集團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乃釐定為月費 1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38,800 港元)，此乃與其他非關連服務提供商提供予本集團之費率相若。
- (v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其股東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訂立協議，(a)由城巴向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補給燃料及清潔服務；及(b)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城巴購買燃料。燃料費用乃參照公開市值釐定。向城巴購買燃料之總額為 2,67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費用乃按所補給燃料總數量按固定收費每公升 0.65 港元計算，而巴士清潔費則按固定收費每輛 16 港元計算。補給燃料及清潔巴士服務所涉及之總費用為 450 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vi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包括租金及有關管理費)為 192,901 港元(二零零五年：203,711 港元)，租金乃經參考公開市場租金或實際支付基準而釐定。本集團年內已付之租金總額為 2,315,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26,000 港元)。
- (ix) 管理費收入乃按所產生之直接成本收取。

44.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一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公交控股為本集團所獲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達56,6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400,000港元）之擔保。

(c) 關連人士之尚未清償結餘：

(i)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而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合營者之結餘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及 34。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貿易餘額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 25 中披露。

(d)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指董事酬金，在財務報表附註 8 中披露。

有關上文(a)(vi)、(a)(vii)及(a)(viii)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計息貸款、融資租約及現金與短期存款。持有此等金融工具的目的為提供融資予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本集團擁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因營運業務直接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同時訂立衍生交易—利率掉期合約。目的為管理因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融資渠道產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並總結如下，本集團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會計政策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長期債務責任。

本集團之政策為利用合適之定息及浮息借貸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為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按特定水平交換參照協定之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定息及浮息利息金額之差額。此等掉期合約乃為對沖相關之債務而設。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本集團約51.19%(二零零五年：52.87%)之銷售額乃以進行有關銷售之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大約51.29%(二零零五年：54.54%)之成本則以功能貨幣列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相等於90,5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44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獲准透過認可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匯往香港。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低。

源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及利率掉期合約)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須提供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求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於管理人員認為足夠水平，並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其營運資本要求。

4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新巴中國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聯營公司廣州市番廣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番廣」）所持有之全部 23.6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6,428,000 元（約相等於 34,971,000 港元）。預計此項交易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完成，並預期將可產生為數約 970,000 港元之除稅前出售收益。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中國內地重慶之水力發電站，代價為人民幣 4,500,000 元（相等於 4,300,000 港元）。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產生約 50,000 港元之出售收益。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注資人民幣 35,137,000 元（約相等於 33,732,000 港元），以換取畢棚溝之 51% 股本權益。畢棚溝之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經營四川省米亞羅畢棚溝風景區。

鑒於該協議於本財務取表獲核准當日前之短期內達成，因此披露進一步詳情並非切實可行。

47.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告附註 2.2 及 2.4 所詳述，由於年內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餘額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因應新規定而經修訂。因此，已作出若干上年度及年初餘額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48.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經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賃性質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鰂魚涌 海澤街 28 號 東港中心 1204 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香港鰂魚涌 海澤街 28 號 東港中心 L103 號車位	泊車位	中期租約	100%

待售物業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租賃性質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湖北省襄樊市鄭城大道 地段：22-1-23	工業	4,702	中期租約	100%
湖北省襄樊市園林路 地段：55	工業	9,335	中期租約	100%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區大慶路 地段：10-8-22	商業	25,495	中期租約	100%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區大慶路 地段：10-8-48	商業	5,184	中期租約	100%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區大慶路 地段：9-11-2	商業	36,949	中期租約	100%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區人民路 地段：8-7-3	工業	3,542	中期租約	100%
重慶市渝北區龍溪鎮寨子坪	運輸用途	16,990	中期租約	60%